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 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根据公司与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内容，公司近日完成了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项目商业区及部分室内装修工程合同的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商业区及配套部分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暂定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

该工程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合同金额，本合同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1883867R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峰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6 月 25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043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项目研发与以自有资金投资，半导体(LED)通讯产品应用开发与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商业区及配套部分精装修工程

2、发包人（全称）：珠海横琴华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承 包 人(全称)：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工程地点：珠海横琴新区琴海东路 833 号

5、工程内容：珠海华策国际大厦商业裙楼（1 至 4 层）、地下负一层、负二层及配套部分等区域精装修工程

6、合同工期：总工期 42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7、合同价款：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暂按简易征收 3%计取（具体税率按照税务局核定税率为准）；本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47%。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

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履行。

##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七、备查文件

《珠海横琴华策国际大厦商业区及配套部分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